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珮珍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36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（108年6月修訂版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（網址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）1案，轉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7月10日台內人字第10803215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